**《宿州市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激发我市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进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结合我市实际，牵头修订形成《宿州市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宿州市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总体框架与省“实施意见”保持一致，重点在各项措施中突出宿州实际，《实施方案》起草坚持精简原则，制定务实管用举措共28条，主要围绕七个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一是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主要包含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民营经济市场准入政策、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

二是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主要包含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体系、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强化直接融资支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妥善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当前的资金困难，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回应当前企业最为关注、关心的实际问题。

三是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主要包含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强化企业营商环境监督、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机制、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等举措，进一步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家创造更多安全感。

四是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主要包含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实施计划等，进一步解决了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环境痛点，引导民营企业抓住时机，着力填补市场和产业链的空白，走“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之路，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五是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主要包含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等，进一步强化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弘扬企业家精神。

六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主要包含健全民营经济工作推进机制、畅通政企沟通，健全完善服务联系机制2个方面。进一步畅通政商双向沟通渠道，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营造全社会监督政府部门抓落实的氛围。

七是加强组织保障。主要包含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等，以党建工作引领民营企业发展，形成企业发展和党组织建设互助双赢的局面，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征求意见情况

2021年1月20日征求各县区、园区及市直48家有关单位、47家民营企业意见（征求意见情况附后），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